

#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26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就人保资产-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第二次提款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认购人保资产-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2年(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第5年末双方均有提前到期的权利)。我公司认购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首次提款金额为人民币0.66亿元。

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

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第二次提款,本次提款金额为人民币 0.82 亿元。同时,由于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由原 5.79%/年(税前)下降至 5.05%/年(税前),受托管理费率由原 0.185%/年下降至 0.135%/年。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融资主体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所负责的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

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补充协议，认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补充协议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目前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5.05%/年（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 0.135%/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

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6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我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我公司相关投资指引要求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019年12月23日，人保资产2019年第57次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以及受托管理费率下调的议案，并同意对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第二次提款。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6月，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人保资产2019年第57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以及受托管理费率下调的议案，并同意对该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第二次提款。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